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程序，同意本次会议各项提案及最终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的程序而受到任何影响。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股东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将汤志先生、董海鹏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下两项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1 提名汤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 提名董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